

## 新疆启动氢能产业领域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

5月18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《关于征集2023年氢能产业领域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的通知》。要求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地区发展需要，积极推荐企业申报，做好初审工作。有关企业按照《氢能产业领域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）做好项目需求申报工作，一经申报并审核通过，不得随意更改或放弃。

以下为原文

###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集2023年氢能产业领域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，推动八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，攻克我区氢能产业领域发展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，加快推动氢能领域科技成果在疆内落地转化，推动氢能全产业链闭环发展。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二批“2+5”重点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才办字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决定启动氢能产业领域揭榜挂帅项目需求申报工作。

请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地区发展需要，积极推荐企业申报，做好初审工作。有关企业按照《氢能产业领域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）做好项目需求申报工作，一经申报并审核通过，不得随意更改或放弃。

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（光盘一份），于2023年6月15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（以收到日期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岳青

联系方式：0991-2818204

附件：氢能产业领域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指南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
2023年5月18日

附件

### 氢能产业领域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指南（2023年度第一批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22〕8号）精神，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，现决定实施氢能产业领域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申报指南如下。

#### 一、支持方向

重点聚焦可以在自治区、兵团产业化落地的氢能产业链项目、关键核心技术、技术短板缺项进行张榜求贤，具体包括：氢能制储加用一体化交通领域应用；可再生能源基地制氢与电网灵活消纳场景；化工行业绿氢替代示范应用；工业副产氢回收利用示范应用；氢能与新能源多能互补应用；氢储运、纯氢（掺氢）管道示范；氢能领域装备制造；氢燃料电池、冶金应用示范等。

#### 二、资格条件

1. 发榜方主要为在自治区、兵团范围内实施氢能产业发展的相关企业，应具备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、人才、实施场景、市场等较完善的氢能配套产业闭环条件，能够提出可行的成果应用方案。

2. 揭榜方应为拥有相关成熟技术成果的国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等，拥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，有明确的应

用范围，对新疆实施氢能产业发展中相关节点具有推动作用，拥有稳定的成果转化的技术和相应支撑（服务）团队，愿意配合开展应用方案评价等工作。

3. 项目应符合国家发改委《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21 - 2035）》明确的发展方向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本地氢能安全监管要求，并具备相关建设条件。相关项目需在2023年度能够开工建设或有资金支付需求，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发布指南。自治区发改委会同兵团发改委制定申报指南，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，在自治区、兵团有关媒体和平台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自主申报。申报单位按照本指南要求，梳理自身亟需的氢能应用领域关键技术、设备及指标要求等，提出榜单建议，报自治区发改委。

兵团各单位的需求项目，经兵团发改委审核汇总后，统一报自治区发改委。

（三）凝练榜单。自治区发改委会同兵团发改委，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榜单建议进行评审论证，择优确定目标明确、路径可行、成果清晰的项目，凝练形成建议榜单，明确项目周期、用户单位（企业）和榜单金额等。

（四）确定榜单。自治区发改委将建议榜单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，确定拟奖补支持的重点项目榜单。

自治区发改委参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办法》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# 四、支持措施

对于经程序确定的关键核心技术、技术短板缺项类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由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给予研发总投入40%的奖补资金支持；对于特别重大急需或者成果应用的氢能产业链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奖补额度。

### 五、相关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填写申报材料，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。存在违规行为、或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（正在惩戒执行期内）的单位不得申报。

2.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须于2023年6月15日20:00前将盖章齐备的《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表》（A4幅面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，一式3份）和电子材料（光盘）报送至自治区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。

联系人：岳青，0991 - 2818204，18399679210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16号

附件：1.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表

2. “揭榜挂帅”建议发榜项目汇总表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5633.html>